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 苏 0681 破 53 号

2025年5月29日，本院根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通过随机摇号方式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选择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陈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依法申请开设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